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规定,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对学校危险废物管理的最新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,保障师生身体健康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登记

- 1. 各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印制《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》(附件1),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登记存档工作,及时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出情况及处置去向,并按月汇总、按年统计,台账应至少保留5年。
- 2. 在学校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时,各实验室应复印处置 批次登记台账,并随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》(附件2) 一同提交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

- 1. 凡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均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, 危险 废物原则上应存放于本实验室暂存区内。
- 2. 暂存区应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,间隔距离至少 10cm。按要求设置防遗撒、防渗漏设施(如防漏容器)。必须张 贴"危险废物"标识,并设置禁戒线。
- 3.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通风条件, 危险废物应单层码放, 并远 离火源、避免高温、日晒和雨淋。
- 4.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包装容器和防漏容器密闭、破损、泄漏及标签粘贴等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#### 三、规范收集实验室危险废物

- 1.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按照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 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废弃化学品 收集规范(试行)》分类规范收集,严禁混装。
- 2. 不得将危险废弃物(残留试剂、多余试剂、实验反应物残 渣、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)直接丢弃在生活垃圾桶中。
  - 3. 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楼道等公共区域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务必按通知严格落实。未按要求规范登记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实验室,学校一律拒绝处置。若因不规范存放引起违法事故,一切责任由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附件: 1.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

2.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

#### 附件 1:

###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####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

年度: 危险废物类别: □液态废物 □固态废物 □其他废物

编号	产生情况					收运情况				
	产生日期	产生时间	产生量(kg)	主要有害成分	投放人	转运时间	转运地点	转运量(kg)	转运人	备注
小计:										
总产生量						总处理量				

#### 注:

- 1. 各实验室应按液态废物、固态废物,其它废物三大类分别统计此表信息;
- 2. 危险度物类别应按照要求填写, 代码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;
- 3. 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 别名填写,可以是简称,禁止使用俗称、符号、分子式代替;
- 4. 原则上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均应建立一本产生及暂存台账,按月汇总、按年统计。

### 附件 2:

##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登记表

实验室名称:

序号	废弃物类别	废弃物名称	数量(瓶、 桶、箱等)	重量(千	存放校区与房 间号	联系人 (电话)
		废酸				
1	实验室废液	废碱				
		混合有机溶液 等				
2	试(药)剂空瓶					
3	固体有害化学品 (标明清单)					
4	废化学试剂(瓶装,标明试剂清单)					
5	其它(不明试剂)					
合计总重量(千克)						

学院联络人:		填报日期:	
<b>小人</b> 左 丰 【			
安全负责人:	<del></del>	<del></del>	